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聲字第277號

聲 請 人 鄭佳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和眾房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
（本院109年度北簡字第882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
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本院一〇九年度北簡字第八八二五號事件之民國一百零九年
八月六日言詞辯論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交付聲請人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
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
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
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
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
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
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
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
主張或維護之法律上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
外，應予許可。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
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法庭錄音
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4項亦分別定
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係本院109年度北簡字第8825號請求給付服務
報酬事件被告林雪華之訴訟代理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
之人，復敘明為瞭解開庭時原告訴訟代理人之發言內容而聲
請交付法庭錄音等語，係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是其聲請核
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並由聲請人自行負擔費用。又聲請人就
其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公開播

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楊婷雅